

证券代码：839235

证券简称：弘方股份

主办券商：恒泰证券

## 湖北弘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(一)受理日期：2016 年 11 月 25 日

(二)受理机构名称：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(三)受理机构所在地：上海市长宁区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上海久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孙毅

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

4. 其他信息：无

(二)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湖北弘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陈超

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

4. 其他信息：无

(三)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

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无
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无
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
4. 其他信息：无

(四) 基本案情：

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1 月期间，被告向原告购买立式钻孔攻牙中心零部件，货物总金额为人民币 14,106,098 元。被告已向原告支付货款 10,252,000 元，尚欠原告货款 3,854,098 元。

(五)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：

原告的诉讼请求：

1、判决被告给付原告货款人民币 3854098 元（大写：叁佰捌拾伍万肆仟零玖拾捌元整）；

2、判决被告给付原告自 2015 年 1 月 19 日至 2016 年 4 月 5 日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人民币 287140.14 元（大写：贰拾捌万柒仟壹佰肆拾元壹角肆分整），自 2016 年 4 月 6 日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22623.17 元（大写：贰万贰仟陆佰贰拾叁元壹角柒分整），2016 年 5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81498.11 元（大写：捌万壹仟肆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整），以及自 2016 年 11 月 10 日实际给付货款之日期间的利息损失，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由被告给付原告；

3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原告的诉讼依据：

原告与被告于 2016 年 3 月 4 日签署的《还款协议》。

(六)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

### 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1、本案两次开庭审理，目前在和解阶段。

2、针对我司提出的和解方案我方和对方处于积极洽谈阶段。

### 四、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本次诉讼金额占 201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重为 8.3%，故当时未披露，根据会所最新给出的初步审计数据，本次诉讼金额已超 2016 年度净资产的 10%，故进行补充披露。

除此诉讼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。

### 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，未受到影响。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，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判决后，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资金压力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传票。

湖北弘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5 月 31 日